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  
113年度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木雕二館場地標租案  
報價清單

本報價清單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置入企劃書內投標。其中項目、標租租金、房屋課稅現值/基地申報地價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須附於企劃書內，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標價條件：依本案投標須知及企劃書徵求文件與契約書之規定。
- 四、本案年租金為房屋與基地之總和，說明如下：

(一) 房屋年租金：計24,300元

(二) 基地(土地)年租金：

113年申報地價總額之5%

基地租金=公告地價(\$220/m<sup>2</sup>)\*房舍面積(138.82m<sup>2</sup>)\*5%=1,527元

五、營運權利金：廠商於「項目3」之「比率」欄位填列之比率，即為廠商報價。

報價清單表

項目	標租租金	房屋稅課稅現值/基地申報地價(113年)	比率	說明
1	房屋年租金	24,300元	/	本項固定，廠商無須報價
2	基地年租金	1,527元	/	本項固定，廠商無須報價
3	營運權利金		營業額之 _____% 請填列，不得低於或等於 <b>3.5%</b>	此項為廠商報價，可填寫至小數點後1位

\*基地年租金依當年期基地申報地價計算，申報地價調漲時，廠商應照調整之租金額自調整之月份起繳付。